

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。
- 三、管理規定：
- (一) 申請程序：學生需事先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經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訓導處同意後才能攜帶到校，手機由學生自行保管，訓導處訓育組造冊管理。
 - (二) 使用時間：上、下課期間均不能使用，唯有緊急事件及放學後才能使用手機（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，從早上學生進入校園至下午放學前約 5 點 10 分，行動電話一律關機。）
 - (三) 使用地點：如為緊急事件時，學生一律至辦公室經老師允許後再行撥打行動電話，撥打行動電話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 - (四) 行動電話不得外露於制服、書（背）包外或抽屜等。
 - (五) 上學前、放學後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。
 - (六) 全體教師均負有舉發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與義務。
 - (七) 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 - (八) 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，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 - (九) 參加晚自習同學，因緊急事件或返家安全之慮，輔導課(第九節)下課後，不予管制，惟在晚自習時間手機請調整為震動模式。
 - (十) 若當日上課期間確有使用手機之必要，請家長事先電話知會訓導處或該班導師，即可由學生親自攜帶保管，惟必須切換至震動模式，並不得做為遊戲或聽音樂之娛樂行為使用，違者視同違規使用手機。
 - (十一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盡量撥打電話到訓導處（電話：6771108 轉 30 或轉 9 總機），當訓導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訓導處老師會轉達導師或通知同學。
- 四、違規處置：
- (一) 學生違反管理規定時，全體教師皆可暫時保管之，其程序如下：
 1. 請至訓導處拿違規單（如附件二）。
 2. 填寫後交由學生帶回。
 3. 由家長簽章後交回訓導處（登錄）。

4. 訓導處（登錄）後：

第1次違規：師長代管一週後由學生領回。

第2次違規：師長代管一週後由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(二)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如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及屢勸不聽（違規3次含以上）者，得加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戒（如：記過、撤銷其攜帶手機申請及愛校服務等）。

(三) 懲處規定：

(1) 警告：

1. 校園內，於非使用時間開機者。

2. 行動電話及相關飾物，明顯配掛於身上及外露於制服、書(背)包等。

(2) 小過(學期內註銷使用)

1. 行動電話借予同學使用，滋生債務等糾紛者。

2. 於課堂中使用或玩行動電話者。

3. 定期考試期間，隨身攜帶電話者。

(3) 大過(在學期間註銷使用)

1. 使用行動電話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
2. 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。

3. 盜用偷竊他人行動電話者。

4. 屢勸不聽，多次違規者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 導師可利用時機宣導，同學如何正確使用手機，非必要可不帶手機到校。

(二) 行動電話及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(三)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
(1) 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(2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(3) 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
(4) 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六、本辦法經導師暨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
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，並
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辦法訂定之相關管理規定、規範及違規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
審核人：

年 班 導師：

訓 導 處：

學生違規通知單

貴家長您好：

茲通知貴子弟_____年_____班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於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節，因_____，

依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第四條

- 第1次 師長代管一週後由學生領回，並予以相關處分。
- 第2次 師長代管一週後由家長或監護人領回，並予以相關處分。
- 第3次以上 屢勸不聽，予以大過處分。

請 貴家長能嚴加督促，以達有效的學習，特此通知。

此致貴家長

導師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訓導處簽章：_____

家長建議：_____

領回簽章：

高雄市立杉林國中 敬啟